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滿足銷售股份代價；(iii)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iv)重新分配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用途，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滿足銷售股份代價；(iii)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iv)重新分配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用途，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詳載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112,080,000 (100%)	無 (0%)	112,080,000 (100%)
2. 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滿足銷售股份代價	112,080,000 (100%)	無 (0%)	112,080,000 (100%)

3.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屬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9,677,419股換股股份（按可換股票據予以調整）	112,080,000 (100%)	無 (0%)	112,080,000 (100%)
4. 批准除向中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外，亦自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合共約69,500,000港元）中提取44,800,000港元用於撥付配發股份代價及所得款項之餘下款項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112,080,000 (100%)	無 (0%)	112,080,00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78,925,000股。由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提取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用於撥付配發股份代價視為收購事項之部份，勞氏家族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高女士）及王曉軍博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勞氏家族、高女士及王曉軍博士分別持有420,000,000股、1,700,000股及524,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本約53.92%、0.22%及0.07%。因此，只有持有合共356,701,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總發行股本約45.79%）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有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及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白慶中教授；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